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公司因发展业务和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一亿五千万万元，借款期限为不超过三十六个月，自借款之日起计算。本次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一、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2月28日

（3）经营场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4）法定代表人：王勇

（5）注册资本：175,000万人民币元

（6）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交易服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

2、交易对方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2、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十六个月，自借款之日起计算。

3、借款利率：按年利率9%计算。

4、借款用途：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及相关生产经营。

5、还款方式：在借款期限届满后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利息按季结算。借款期限满 2 年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可提前还款。

6、合同生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借款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